

訴 談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1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內湖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築物外牆、屋頂，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市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

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186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4 萬元罰鍰，

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

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雖是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之所有人，而不是屋頂及外牆所有人，屋頂及外牆所有人係指基地所建之房屋之所有權人共有。
- (二) 訴願人曾委託○○有限公司負責人處理戶外廣告事宜，並非訴願人未申請，擅自於屋頂、外牆設置廣告物。
- (三) 有關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係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者，而屋頂及外牆所有權人並非訴願人，怎可開立訴願人罰單。
- (四) 原處分機關未通知使用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即逕予處罰，如此未判先罰，依法亦有不合理之處。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屋頂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此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18600 號函

處以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之所有人，並非屋頂及外

牆所有人，屋頂及外牆所有人係指基地所建之房屋之所有權人共有；又曾委託○○有限公司負責人處理戶外廣告事宜，並非訴願人未申請擅自於屋頂、外牆設置廣告物；且原處分機關未通知使用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即逕予處罰，如此未判先罰，依法亦有不合理之處等情。按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本案系爭廣告物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建物屋頂及外牆設置，依法即得處罰。

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物區分所有權人，該所有權範圍包括建築物屋頂及外牆等部分（共有），且訴願人亦自承曾委託○○有限公司負責人處理廣告事宜，即為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對象之一，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並無違誤。又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者，尚無先命改善，逾期不改善方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上開主張，顯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18600 號函處以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